

共和国政法故事汇

回首峥嵘岁月 追寻初心使命
礼赞光辉历程 奋进新的时代

□张云璐/讲述 河南法制报记者 荆锐/整理

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我们的生活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然而,有些事情未曾改变,比如几十年来我和家人奋战在监狱岗位上的初心和希望监狱事业越来越好的心愿。

我的姥爷,1962年从部队退伍后,转业成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先后在洛阳市、济源市、内黄县等地的监狱工作。姥爷心系工作,爱岗敬业,常年很少回家,家里的琐事和养育三个孩子的重任全部落在了我姥姥的肩上。在近40年的工作中,姥爷恪尽职守。退休后,他还总爱给我讲当年与各类罪犯斗智斗勇的故事。每每这时,他的脸上都闪耀着自豪的光芒。

我的爸爸,1992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毕业,经分配成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儿时,我对爸爸整日忙工作的做法不太理解。他总是穿着那身警服,戴着警帽,拿着对讲机,永远有处理不完的事务、检查不完的工作。从我记事起,爸爸总是在晨光微亮时出发,伴着星星归来。记忆中,我和妈妈两个人一起度过了10多个除夕夜,而爸爸总是在狱内一线值班,确保节日期间的监管安全。爸爸发自内心地热爱自己的岗位,热爱自己的职业,他将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河南监狱事业。

2018年,我本科毕业后,通过省公务员考试来到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成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受姥爷、爸爸的影响,我也从小梦想着成为一名人民警察,也想穿上那身神圣的警服,担负起神圣的职责。回想起自己成为人民警察的道路,似乎并不是那么平坦。在通过“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般的省公务员考试后,我卡在了体能测试这一关,800米成了我的“拦路虎”。为了在限定的时间标准内达标,我起早贪黑,还请了教练专门带我练习体能。那段时间

简直苦不堪言,庆幸的是,我最终顺利过关,穿上了梦寐以求的警服。

转眼间,我已经上班大半年了。这段时间里,我在工作岗位上不断地学习与成长,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姥爷与爸爸对这份工作的热爱,更体会到这个职业带给我的成就感与自豪感。三代人,不同的时代背景、不同的生活经历,通过不同的方式,走上了相同的工作岗位,成了高墙电网的守护者。这就是姥爷、爸爸和我的故事,我们都是无悔青春的筑梦人。

每一天,我和同事们默默守护在高墙电网之内,穿着威严的警服,投身没有硝烟的战场。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没有辉煌的业绩,只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坚持,用努力与勤恳、严谨与责任、敬业与忠诚,在筑梦路上挥洒自己的青春。

新时代昭示新使命,新使命引领新担当。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告:“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完成这项伟大的事业,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更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当我们托举起庄严的警徽,就强烈地感受到了党和人民所寄予的神圣使命;当我们跨进庄严的监狱大门,就深刻地理解了平安和谐所包含的厚重内涵。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像工作中的前辈们一样,像姥爷和爸爸一样,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在岗位上忠于职守、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思想和行动上做到不忘初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狠下决心,通过不断学习与积累,不负韶华,不负众望,做一名合格的监狱人民警察。

三代人的传承

(上接01版)三门峡市纪检监察干部史少罡把所派驻的卢氏县横涧乡大村当作第二个家,走遍了全村111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接地气、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像史少罡一样,众多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用行动践行带领群众脱贫奔小康的誓言。

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的河南,今明两年要完成14个县、1200余个村和104万人口的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到了决战决胜阶段,到了“最吃劲”的时候。

脱贫攻坚任务能否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任正晓表示:“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在转变作风上要硬碰硬,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以作风转变巩固脱贫成果。”

进村入户、访贫问苦、解决难题,今年以来,省纪委主要领导带头深入驻马店、洛阳、濮阳等地贫困村调研督导,足迹遍布今年拟摘帽的14个贫困县和已脱贫摘帽但问题线索仍然较多的县。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及5名厅级干部,一对一联系贫困县,联县包案、深入一线、靠前指挥。

省辖市纪委书记、县(市、区)纪委书记、乡镇纪委书记也带头示范,遍访督查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重点贫困村和重点贫困户,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赢得民心。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走到田间地头,走进农家小院,到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矛盾集中、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去,“一竿子插到底”,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共走访群众53.37万人次,协调解决问题27029个。

今年7月,省纪委监委结合“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3批组织青年干部到定点帮扶村开展一线实践锻炼。青年干部和乡亲们一起下地干活儿、一起做家务,听到了乡亲们平常不说的“心里话”,摸到了材料上看不见的“真情况”,帮助群众解决了许多“烦心事”。

“以前光觉得纪委的干部很严肃,”9月6日,上蔡县黄埠镇小王营村贫困户陈大姐拉着记者的手笑着说,“现在感觉可贴心,就像亲人一样。”

做实监督执纪、正风反腐的精细活

“陈心国在担任长竹园乡两河口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把不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帮扶;达权店镇幸福村‘两委’班子成员罗资平、姜祖道、何先琴违反规定,滞留拖欠8户贫困户扶贫资金16000元……”最近,商城县纪委监委通报4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在当地引发强烈反响。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啃食群众获得感,是必须坚决打掉的攻坚战“拦路虎”。今年3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这个攻坚任务,纵深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战年行动。

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以2019年拟脱贫的14个贫困县为重点督办对象,盯住政策制定、资金拨付使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重点环节,盯住危房改造、低保等重点领域,盯住重点人群,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对重大典型问题,一律由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提级办理或派员领办。

为强化震慑作用,我省对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第一时间通报曝光:对

党的十九大之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一律通报曝光;对2018年开展专项治理以来依然顶风违纪的,一律通报曝光;对决战年行动中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

截至目前,省纪委监委机关领导干部“联县包案”第一批第二批督办的89件问题线索已办结75件,14个贫困县需要清零的353起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

“对实名举报的每一起案件,向当事人和村民代表双反馈,群众满意了,我们工作才算到位。”台前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苏本长说,确保扶贫领域案件既在数字上“清零”,又在群众心中“清零”。

做好以案促改、固本强基的大文章

“南湖街道闫庄村原党支部书记段世学利用工作便利,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大家要以案为鉴,廉洁自律,正确用好自己手中的权力。”近日,新蔡县召开扶贫领域警示教育大会,全县361个行政村的党支部书记等近500人现场接受警示教育。

“很震撼,很受触动。”一位村党支部书记参加警示教育大会后深有感触地说,“我们要以此为镜子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决不能重蹈覆辙。”

用好案件活教材的警示作用,只是决战年行动中以案促改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促上花大力气,在改上下真功夫,通过制度建设和执行夯实基础,从根本上禁绝扶贫领域相关问题查而不止、纠而复发现象,让护卫脱贫攻坚的作风决战更具持久效应。

有群众反映,邓州市刘集镇郑赵集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某某等人采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危房改造补贴

款。邓州市纪委监委在依纪依法查处的同时,对刘集镇党委政府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该镇以案为镜鉴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对所有扶贫惠农资金进行自查自纠,围绕扶贫资金、低保、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专项整治,认真查找扶贫惠农资金在申请、上报、审核、下发等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治本措施,堵住漏洞,确保每一分扶贫惠农资金都用在贫困群众身上。

惩是为了治。省纪委监委聚焦3313件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对扶贫领域存在问题逐一“把脉开方”,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剖析发案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及时建章立制。针对低保领域问题多发现象,省纪委监委督促省民政厅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印发实施《河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完善制度打造阳光低保。针对健康扶贫领域问题,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健康扶贫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盯问题堵塞制度漏洞。针对扶贫信息不公开不对称等问题,开封、商丘等地打造“互联网+扶贫资金”监督平台,将精准扶贫资金、惠民补贴等30余项民生项目、12大类民生资金录入平台,用科技手段锁定“微腐败”问题线索。

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人的初心使命。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重整行装再出发,让清风正气涤荡扶贫战场,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